公司代码:600375　　公司简称:华菱星马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建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永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秋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38,759,493.59	12,430,585,890.22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2,598,544.76	2,853,610,015.10	-5.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73,020.94	641,268,517.05	-123.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36,415,724.72	4,981,268,464.13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39,538.57	10,289,207.33	-1,76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293,380.95	-30,885,563.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0.37	减少6.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2	-1,6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2	-1,6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325.01	-1,209,02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9,431.16	24,796,411.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54,200.00	2,577,079.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4.36	-2,730,05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9,351.95	309,35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366.74	-344,812.10	
所得税影响额	-47,859.55	-645,101.78	
合计	7,803,570.93	22,753,842.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5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84,680,905	15.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吉林	27,954,017	5.03	0	无	0	未知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8,889	4.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史正富	15,446,200	2.78	0	无	0	未知
上海图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472,818	2.24	0	无	0	未知
王忠伟	11,207,200	2.02	0	无	0	未知
金观木	4,850,800	0.87	0	无	0	未知
特百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744,256	0.85	0	无	0	未知
杭玉夫	3,987,868	0.72	0	无	0	未知
吕瑞敏	3,942,800	0.7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84,680,905	人民币普通股	84,680,905			
吴吉林	27,954,017	人民币普通股	27,954,017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8,889	人民币普通股	23,708,889			
史正富	15,4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6,200			
上海图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472,818	人民币普通股	12,472,818			
王忠伟	11,2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7,200			
金观木	4,8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800			
特百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744,256	人民币普通股	4,744,256			
杭玉夫	3,987,868	人民币普通股	3,987,868			
吕瑞敏	3,9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752,000.00	950,000.00	716.00%	主要原因系本期用票据结算的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498,890,509.31	1,985,446,762.42	76.23%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第二、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增长，货款未到账期以及按揭业务放款由于金融机构审批周期限制未及时到账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5,921,266.52	341,935,918.77	-77.80%	主要原因系本期用票据结算的货款金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103,073,266.11	842,110,611.59	30.99%	主要原因系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0,000.00	25,000,000.00	108.00%	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00,800,921.89	383,138,509.48	30.71%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361,503,323.08	249,046,650.27	45.15%	主要原因系欧六新型柴油机和气体机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98,803.92	30,297,883.70	49.84%	主要原因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696,932,413.26	2,409,577,122.99	53.43%	主要原因系应付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7,594,205.17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69,448,960.84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819,099.67	31,818,413.63	-31.43%	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2,664,724.47	65,181,238.28	-65.23%	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1,672,899.90	192,584,976.85	41.07%	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875,817.79	821,620,925.49	-45.85%	主要原因系本期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6,035,855.00	81,766,387.65	41.91%	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和送车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5,005,805.56	5,005,805.56	3196.29%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2,461,825.08	180,165,526.43	-37.58%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通过融资租赁融资金额减少所致。

2、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23,600,746.04	45,286,423.09	-47.89%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9,083,274.08	-105,233,313.48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9,020,306.64	-21,460,568.92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本期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09,028.80	-15,658,027.80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70,890.10	4,172,771.89	-45.58%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05,282.06	766,404.87	396.51%	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73,020.94	641,268,517.05	-123.37%	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6,949.23	-199,108,391.69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14,982.53	-290,741,067.45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增资人民币10,6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徽融74.2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CAMC TRADING LIMITED（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投资”）以现金方式对上海徽融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增资后，福瑞投资将持有上海徽融15.00%股权。上海徽融其他股东EXCELLENT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和SUCCESS MAX COMPANY LIMITED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徽融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徽融89.25%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日，上海徽融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万元。

2、鉴于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森生物”）自身经营状况，为妥善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与迪森生物之间债权债务问题，公司同意上海徽融与迪森生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徽融将受让迪森生物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137号《专项审计报告》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45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上海徽融抵冲迪森生物等额债务的方式进行支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日，相关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已完成。

3、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84,68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星马集团、华神建材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星马集团、华神建材及吉利商用车集团已于2020年9月17日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星马集团已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24,136,112股过户至吉利商用车集团，华神建材已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60,544,793股过户至吉利商用车集团。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本公司84,680,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星马集团变更为吉利商用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李书福先生。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群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53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建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已收到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5353号），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预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办理公司名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拟变更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54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羊明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已收到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5353号），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预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办理公司名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56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名称拟变更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LING XINGMA AUTOMOBILE（GROUP）CO.,LTD.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MA TECHNOLOGY GROUP CO.,LTD.
3	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国家汽车工业产业政策为指针，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至上，以科技为先导，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寻求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和国际惯例接轨的有效实现形式。重在转换经营机制，使公司发展成为我国重型汽车、汽车底盘、重型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基地，形成适度经济规模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建立融科、工、贸于一体，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具有自身发展特色的经营实体。	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国家汽车工业产业政策为指针，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至上，以科技为先导，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重在转换经营机制，使公司发展成为我国重型汽车、汽车底盘、重型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基地，形成适度经济规模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建立融科、工、贸于一体，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具有自身发展特色的经营实体。
4	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销售;汽车配件、建材、建筑机械、金属材料生产、销售;车辆维修及售后服务;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自产AH系列专用改装车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进口。	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重型汽车、汽车底盘、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配件、建材、建筑机械、金属材料生产、销售;车辆维修及售后服务;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自产AH系列专用改装车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进口。
5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55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概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提升品牌影响力，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5353号），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预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办理公司名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5353号）。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

至2020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5	华菱星马	2020/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2日上午8:00—12:00和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公司办公楼四楼）。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峰、黄岗

联系电话:0555-8323038

传真:0555-8323531

电子邮件:xm600375@163.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4306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现场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焕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荣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圣民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8,965,071	229,875,595	229,875,595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96,294	61,510,437	61,510,437	10.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3,388	14,880,446	14,880,446	28.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3,815,786	67,457,282	67,457,282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2,085	2,512,578	2,512,578	4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8,098	2,434,511	2,434,511	3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4.86	4.86	增加1.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	0.217	0.217	38.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58	38,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14	174,2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599	22,70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841	11,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924	276,7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754	-45,917
所得税影响额	-27,978	-53,312
合计	164,904	423,9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3,2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620,061,224	46.8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9,276,133	18.34	-	未知		境外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3,836,729	7.9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071,140	4.03	-	无	-	未知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1.4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	0.92	-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78,400	0.79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5	0.76	-	无	-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0,000,000	0.61	-	无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9,990,592	0.61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620,061,224	人民币普通股	4,534,199,2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9,276,133	人民币普通股	97,785,312
		境外